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谈朝晖女士及余芬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提名谈朝晖女士及余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梁文昭、郭朝晖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